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60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沈妍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清鎰等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魏張瑞月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聲請對債務人魏清鎰、魏張瑞月（歿）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魏張瑞月業已於112年1月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魏張瑞月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對債務人魏張瑞月聲請強制執行之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

